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網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第 172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評悉大法官解釋之釋憲方法
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 12.18 施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司法院研討公證實務 分析信託制度及類型
2,3　黃翰義／自證據未調查之內涵檢驗非常上訴制度(下)
4　臺南高分院邀江頭憲治郎教授談裁判中股價之算定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評析大法官解釋之釋憲方法

探討比例、平等、權力分立、依法課稅及信賴保護等原則之運用 期更精進解釋方法之操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6日舉行103年度學術研討會，以「大法官解釋之釋憲方法」為主題，邀請16位學者分別以「比例原則之解釋方法」、「平等原則之解釋方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解釋方法」，以及「其他基本原則之解釋方法」4子題進行討論。

賴浩敏院長致詞時指出，大法官審理案件主要是規範審查，在審理聲請解釋案時，必定要針對審查對象及所涉基本權，探究相關的審查原則及審查標準；由於大法官解釋往往是法治建設的指標，大法官在時間長河中累積的釋憲成果，其傳承是否連貫、論證方法是否脈絡一致且更精進，甚至對於法治建設影響是否具可預測性等議題，都具有探討的價值與意義。本次研討會以「大法官解釋之釋憲方法」為主題，希望透過學者對歷來解釋的整體觀察，提出對於釋憲方法發展脈絡的分析與評論，以助於瞭解各類案件在解釋方法的操作上，所能發揮的功能與評價，作為現任及未來的大法官，更精進於解釋方法操作的參考。

研討會首場由黃昭元教授申論比例原則的內涵、適用範圍與審查密度，以及絕對權利保障的議題，並提出權利衝突案件的審查模式；黃舒芃研究員探討釋憲實務上操作比例原則的特色，以及該原則階層化發展的問題與前景。次場李惠宗教授以性別平等為例，分析保障平等權所為各種差別待遇的審查基準；廖元豪副教授歸納平等權的解釋特徵，是審查法律上差別待遇的合理性，並由事務本質具體化為可操作的目的與手段關連性模式，從而發展出層級化審查基準的雛形。

第3場由李念祖教授就權力分立理論觀察解釋中的政治正確意識，並呼籲解釋方法應注意如何連結到背後的關懷；蔡宗珍教授指出大法官行使職權，直接介入憲法機關權限爭議，本身也是一個牽動憲法權力結構的關鍵因素，在分配、界定憲法機關權力範圍之同時，應受到更深的審究。最後由柯格鐘副教授論述依法課稅原則的意義與界限，以及釋憲實務上所呈現的解釋方法；程明修副教授由解釋中信賴利益保護的發展歷程，建構信賴保護原則的要件。各場報告分別由陳愛娥、林明鏘、吳信華、張文貞、葉俊榮、陳淳文、陳清秀及林三欽等教授與談，討論熱烈。

最後，蘇永欽副院長總結提出心得，並表示在民意政治發展成熟的今日，就立法及行政權的違憲審查，在運用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上，面臨更大的代表性及正當性質疑壓力，因此釋憲權的行使，尤應戒慎。

保障人民權益

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 12.18 施行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將於103年12月18日施行，規定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等。司法院與行政院於12月11日會銜發布「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並自12月18日生效；至於92年2月24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05004號函頒之「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司法院為推動刑事保證金計息發還事宜，自95年3月間起即召開「刑事保證金計息相關事宜會議」、「研商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等會議，本次「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即參酌歷次會議內容，並就相關制度細節、配套措施等廣納與會人士建議而完成。

該作業辦法主要內容包括：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於代庫銀行開立專戶辦理；收取、保管刑事保證金之作業方法；收受刑事保證金時應製發之單據，並由專責人員保管以利稽核；刑事保證金計息之起、迄日期及必要手續費；法院或檢察機關應主動發還刑事保證金之情形及程序；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之程序及應備文件；清理久懸刑事保證金程序、辦理公告期間及公告前應注意事項；沒入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之作業程序等規定。期能提供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實務所需，並維護刑事訴訟當事人與具保人之權益。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本刊訊】立法院12月9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修正案，配合已修正之刑法第349條，修正該條第7款文字為「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

原刑法第349條第2項之贓物罪經修正移至第1項，雖已提高法定刑責，但考量同條項併列之搬運、寄藏、故買、媒介贓物罪，與之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且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基於體系上衡平性之考量，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7款文字，使法律適用明確，並維妥速審結案件之程序正義。

提高公證效能

司法院研討公證實務 分析信託制度及類型

【本刊訊】為增進公證人專業知識，提高公證效能，以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司法院於12月6日舉辦「103年第2次公證實務研討會」，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各地方法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計66人參加，使平日忙於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得以利用假日充實專業知識，並進行交流。

本次研討會應公證人對信託法領域專業知識之需求，邀請中正大學法學院王志誠教授主講「名人信託之案例分析」。王教授首先以實例說明信託制度存在之必要性，再舉臺灣、大陸、香港等地之名人信託案例，介紹各委託人依其信託目的（例如家業傳承、企業留才、節稅及公益慈善等）所採用之信託類型，並進一步剖析股權信託申報時點之擇採，於稅捐實務上對委託人及受益人稅捐義務之影響。另介紹酌情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並無固定之信託受益權，而必須取決於委託人成立信託時在信託契據中所設定之條件）之實際運作模式等。

接著就各地方法院、地區公證人公會及民事廳提出之法律問題計15則進行研討，經充分討論表決後，歸納多數意見。司法院日後將整理編印成冊，提供公證人辦理業務參考。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宜蘭地院舉辦首場人民參與審判研討

【本刊訊】宜蘭地院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後，積極籌辦相關業務，為提升同仁知能，安排人民參與審判研討課程；首場於12月5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到院主講「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導讀－以模擬審判為中心」，計有宜蘭地檢署、宜蘭律師公會及宜院庭長、法官、同仁與調解委員等50餘人參加。

張法官首先說明觀審案件選擇的基本條件及準備程序現狀，詳細剖析現行準備程序缺點及人民觀審制度對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之影響。另對第一審受命法官就強化準備程序應有的改變，以及人民觀審制下準備程序之目標、步驟等也都有獨到且精闢的論述。其次就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選任及權限、觀審審判之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在理論及實務上已發生或可能衍生的問題也都有深入的探討。另就開審陳訴及調查證據後中間討論的進行方式部分，張法官也提供許多可供參考之建言。

與會人員就觀審審判準備程序是否應由合議庭全程辦理、是否形成受命法官或審判長提前接觸卷證疑義、選任程序被告是否得予在場、觀審員之人身安全、觀審員得否以不諳台語為由拒卻等提出討論；張法官均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相關規範原意、精神及其他試行法院模擬審判之結果等詳予說明。